附件1：

**华民慈善基金第十期大学生就业扶助项目**

**申请材料说明**

按照华民慈善基金会的要求，XX学院（系）对我院（系）申请该项目的XX名学生情况进行了详细审核。经审查，申请项目的XX名学生均符合以下申请条件：

1.为2018年毕业的大学本科毕业生；

2.未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3.无三门或三门以上课程不及格、不合格者（补考或重修通过的科目视为及格）；

4.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、有效，且均为学生亲笔签名。

学生具体名单如下：

特此说明。

院系公章

年 月 日